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转发《关于纪检监察机关干部落实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 责任制的通知》的通知

各旗县市住建局、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

现将《关于纪检监察机关干部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的通知》（内纪办发〔2020〕17号）转发给你们，请各旗县市住建局严格贯彻落实施工现场食堂等集体用餐场所的安全管理职责，要求所有食堂必须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可向工程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按提供样式填制、签名；
 2. 营业执照（副本）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业主）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直接接触食品，需健康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所有直接接触食品从业人员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健康证正反面复印件；
 5. 提供符合实际情况的保障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

6. 食品处理区（厨房）设施平面布局图；
 7.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彩图；
 8. 符合“明厨亮灶”要求：消费者应清晰可见厨房操作过程，应用明档厨房，或厨房内安装视频监控设备，监控显示器不小于 40 英寸，安装在消费者就餐区域；
 9. 如申请互联网经营应提交经营食品的网站、网页或网店主页的彩色截屏图，截屏图上应标明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一次性餐盒（袋）合格证明；未申请选择网络经营的，不得利用自建网络平台或者在第三方平台（如美团、饿了么等）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10. 如饮用水为自备水源或二次供水，提供水质安全监测报告原件；
 11. 如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应当提交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12.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资料。
- 具体要求和办事流程，可咨询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窗口。

附件：《关于纪检监察机关干部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的通知》

兴安盟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5月18日

